

## 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已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并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1月25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暂定股票恢复转让最晚时间为2019年4月25日，如到期无法恢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暂停转让。

目前，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工作正在推进中，公司股票终止挂牌需要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终止挂牌函，由于该事宜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所了解到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